

請於上學期開學後 3 週內備妥相關表件(申請表、上學期成績單、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其他證明文件)至所屬科系(所)辦理申請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_____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學制			
科系(所)				年級班別			
學號		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 (學生)	住家：() 手機：			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	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須 60 分以上 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		系科(所)檢核人 (核章)
家庭經濟 條件之應 計列人口	關係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年度收入(元)	備註		
	父親						
	母親						
	法定監護人						
	配偶(無則免填)						
<p>1.應列計人口請填寫父母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於欄位中；無父母者請填法定監護人；已婚學生需填寫其配偶資料。</p> <p>2.如父母任一方已歿，則不需填寫已歿者之身分證字號，但需於備註欄註明「歿」並檢附證明。</p> <p>3.如父母離異者，需填寫監護人(父親或母親)之資料，另於備註欄註明「父母離異」及檢附證明。</p>			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交)，由系科(所)承辦助教協助檢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本人及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，加計配偶)，記事欄不得省略。※學生本人及應計列成員無論同戶與否請一併檢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所得計列成員上一年度年所得證明，得免附所得證明，逕由財稅中心系統查調所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如父母離異、家暴困境、父或母失聯或服刑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無特殊困難者免附)						
注意事項	<p>1. 已申請本校或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</p> <p>2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等就學費用。</p> <p>3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校申請資料僅用於學校與教育部相關範圍，申請書及繳交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</p>						
切結事項	<p>學生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，茲保證在校享有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，願依規定放棄申領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，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_____ 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</p>						

